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未发现有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发生。公司已按照相关的规定，对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累计和当期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二、对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设立及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银监部门的严格审查并受到银监部门的持续监督；我们未发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其继续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业务。

独立董事：罗 熊、岳殿民、王玉敏

2022年8月24日